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朱天偉先生(「朱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朱先生於2005年1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董事會秘書。有關朱先生的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朱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但本公司認為，委任熟悉本集團內部運作及管理且在處理企業管治及合規、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相關事宜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朱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本公司亦委任譚詠子女士(「譚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朱先生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譚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準會員，故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其具備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有關譚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鑑於朱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豁免期自上市日起計為期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三年，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於豁免期內，朱先生須由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資格或經驗要求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譚女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予撤銷。

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安排：

- (i) 為籌備[編纂]申請事宜，朱先生已出席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內容涉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根據香港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所承擔的各自責任；
- (ii) 譚女士將與朱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與責任，並協助朱先生於自[編纂]起計的三年初始期內獲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經驗。該期間應足以令朱先生獲取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相關經驗；
- (iii) 本公司將確保朱先生持續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編纂]公司秘書職責的相關培訓及支持。此外，朱先生及譚女士將根據需要向本公司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朱先生亦承諾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iv) 於三年期屆滿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朱先生的資歷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譚女士繼續提供協助。屆時，本公司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朱先生於過去三年獲得譚女士協助後，已積累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故毋須再就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尋求豁免。本公司理解，倘譚女士於三年期間內停止向朱先生提供協助，聯交所或會撤銷豁免。

於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朱先生於三年期內獲譚女士協助後，已具備相關經驗並能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能，故毋須再就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尋求豁免。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編纂]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身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只有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載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以其本人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發行人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0.03(1)條規定，不得優先向現有股東[編纂]證券，亦不得在[編纂]證券時給予彼等任何優惠待遇；及第10.03(2)條規定，必須符合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規定由公眾股東持有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否則在[編纂]中不得以申請人本人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向其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作出[編纂]。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規定，倘在[編纂]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的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可以得到解決，則聯交所會考慮就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編纂]給予同意，並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

[編纂]前，本公司股本全部由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A股組成。我們擁有龐大且廣泛分佈的A股公眾股東基礎。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根據附錄F1第1C(2)段獲得同意，允許[編纂]中的H股配售給若干現有少數股東，該等股東(i)在[編纂]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少於5%，(ii)目前並非且(於[編纂]完成時)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統稱「現有少數股東」)，及(iii)並無權力任命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殊權利，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在[編纂]中向其[編纂]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在[編纂]前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少於5%；
- (ii) 各現有少數股東並非且不會在緊接或緊隨[編纂]前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iii) 現有少數股東概無任何委任董事的權力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殊權利；
- (iv) 向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編纂]不會影響我們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項下聯交所規定或經聯交所另行批准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
- (v)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將向聯交所確認，基於(a)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編纂]之間的討論；及(b)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編纂]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包括此確認及下述第(vi)及(vii)項確認），且據其所知及所信，其並無理由相信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無論是作為[編纂]或作為[編纂]），惟作為[編纂]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與的情況下，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於[編纂]項下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則除外，而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編纂]詳情將在本文件（就[編纂]（如有）而言）及本公司的[編纂]（就[編纂]及[編纂]而言）中披露；

(vi)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書面確認：

- (a) 就作為[編纂]參與而言，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未曾亦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惟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於[編纂]項下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則除外，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預期的優惠待遇，且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編纂]協議不包含任何比其他[編纂]協議對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更為有利的重大條款；或
- (b) 就作為[編纂]參與而言，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未曾亦不會獲得任何優惠待遇，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任何[編纂]部分的[編纂]中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預期的優惠待遇；及

(vii) 就作為[編纂]參與而言，[編纂]將向聯交所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未曾亦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任何[編纂]部分的[編纂]中獲得優惠待遇。